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美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对外合作、资产重组、并购的负责人；
-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公司内部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九)如果重大信息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信息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和

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及临时报告所涉到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涉到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五)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一财务资助或者担保事项;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10%以上；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风险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及时汇报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八条所述重大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应及时将经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认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审批的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报告义务人和第一责任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公司有权

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